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、副总经理闵群女士、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汪开江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奎先生、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、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、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、副总经理姚育飞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杜道峰先生的通知，上述 11 人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始，在未来 6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人或增持主体

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、副总经理闵群女士、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汪开江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奎先生、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、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、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、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、副总经理姚育飞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杜道峰先生，或由上述人员依法控制的合法经营主体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。

- 3、本次拟增持金额：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。
- 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 10 元/股。
- 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的 6 个月内。
- 6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增持承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、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前述增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 2,477,51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4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